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7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 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陳查某伉儷、陳建忠先生獎學金	國立屏東大學	106學年度四年級學生	12,000	1
蔣鼎文先生獎學金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碩士生	12,000	1
臺灣邵氏公司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影、戲劇相關系	12,000	1
程其保先生文教獎學金	國立清華大學	各學系	12,000	1
馬沈慧蓮女士獎學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五專護理科106學年度二、三年級學生	12,000	1
林自西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各學系	12,000	1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文化大學	新聞系	12,000	1
	世新大學	新聞系	12,000	1
周樹聲先生獎學金	東吳大學	國貿、經濟系	12,000	1
朱慈暉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系	12,000	1
潘廉方土地資源獎學金	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系	12,000	1
張芳燮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王之道先生獎學金	中國廣播公司	就讀大專校院之員工子女	12,000	1
宋福亭先生獎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清寒學生	12,000	1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復旦高級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2
陳逢椿美術獎學金	華梵大學	藝術設計學院	12,000	1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東吳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理學院相關系所	12,000	1
	輔仁大學	紡織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逢甲大學	紡織相關系所	12,000	1
	東海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

林金露老師機械菁英紀念獎學金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學業成績優良者	6,000	2
鄭容先生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之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	12,000	3
沈品璋女士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業成績優異	12,000	2
沈回銘先生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財金法律系學業成績優異	12,000	1
高亨才老師詠絮之才獎學金	雲林縣立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6,000	2
唐馨遠唐馨岩先生獎學金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商	父母雙亡或父亡由母撫養者，成績優良	12,000	1
張煥麟先生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3年級生	12,000	1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靜修女中	美術成績優良	5,000	2
金額474,000元，42人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7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專院校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外國留學生)	20,000	15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院校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2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專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專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碩士15,000	4
		大學12,000	6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6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2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2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專院校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學生，清寒優先	10,000	1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107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其次有清寒、身障者。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鄒達智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紀念侯志成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錢宇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江蘇省籍；以太倉縣優先，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中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聯合獎學金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12,000	2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2

107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 福利基金會清寒優 秀學生公益活動獎 助學金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慈善、社福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非營利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台查詢(http://npo.moi.gov.tw)、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感恩基金會所撰擬的資源手冊。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高中職以上學生其106學年度學業、德行成績均80分以上。 (2)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4. 曾申請過本項獎學金，倘今年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想法。(格式不拘，字數至少400字，標點符號不算在內) 5. 本獎學金如有餘額，酌予補助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超過本獎學金當年度頒發金額之50%	碩博士生40,000	10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32,000	30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25,000	30
金額3,119,000元，145人			